人民教育

9

一九五七年

目　录

社論：进一步做好小商小販的納稅工作 …… (1)

評論：关于执行屠宰稅新規定的几个問題 ……唐滔默 (2)

关于农业社和农民直接售与消費者的应稅产品的計稅价格問題……云　萍 (4)

稅　政　法　令

工商业稅

关于改进小商小販納稅办法的通知 …… (5)

关于冶金、建材、煤炭、一机、电机、电力、建工等七个部所属的合营企业1957年仍应交納所得稅的通知 …… (5)

关于供銷合作社等企业收入或支出罰金、賠償金处理問題的批复 …… (6)

关于服务性的合作組織納稅問題的通知 …… (6)

商品流通稅、貨物稅

关于工矿企业以自产应稅产品投入同一品目再生产的征稅問題的批复 …… (6)

印　花　稅

关于簡化印花稅几項办法的通知 …… (7)

稅务答問：工商业稅、印花稅問題解答 …… (8)

述評　开展稅收訪問的收效 …… (9)

述評　注意廢旧材料的稅源管理 …… (9)

我对降低屠宰稅稅率提高生猪收購价的感想……呂正海 (9)

研究与討論：关于我国工商稅制改革的方針、步驟、办法的几点意見……周繼武 (10)

职工自有自用的脚踏車为什么要納車船使用牌照稅 …… (12)

河北省各地稅务局領导干部深入实际工作……章　彬 (13)

青年先进工作者簡世宣同志的經驗——扩大生产是增加稅收的源泉……王少民 (14)

"財务制度与納稅要求不吻合"是造成漏稅的主要原因嗎？……艾培元　盧靖亞　曹瑞林 (14)

从当前公私合营企业来看漏稅的原因……屠基謨 (15)

征管农村工商稅收几点經驗的綜合介紹……殷小平 (16)

江苏省无錫县农村大力发展养猪副业生产……求　眞 (17)

人民稅務

（半月刊）

1957年第9期

（总第153期）

1957年5月4日出版

編輯者：人民稅务編輯部

出版者：財政出版社

北京东四区赵府街40号

总发行者：邮电部北京邮局

訂閱处：全国各地邮局

代訂代售处：全国各地新华書店

价目

每期1角2分

半年(12期)1元4角4分

全年(24期)2元8角8分

1印張

本期印数：67,700

財政出版社印刷厂印

本刊上期实际出版日期：4月18日　邮局发出日期：4月20日

社论

进一步做好小商小販的納税工作

关于小商小販的納税問題，在1956年8月国务院（五办、八办）轉发財政部“关于对私营工商业在改造过程中交納工商业税的暫行規定”以后，各地都对小商小販实行了新的納税規定。根据半年多以来的执行情况看，这个規定，基本上是符合国家对小商小販采取的組織起来并給予統筹安排的政策精神的。在配合全面安排、发揮小商小販的經营积极性以及簡化征收等方面，都收到了一定的效果。具体表現在去年秋季以来，小商小販的营业額普遍上升、收入增加、税負减輕、困难戶减少。如浙江省温州市小商小販的营业額1956年第三季度比上年同期上升22.12%。据該市工商部門1956年9月份調查3,800多戶的收入情况，較上年同期增加20%左右。又根据湖南省衡阳市税务局統計，小商小販由于实行定額納税，从去年8月到10月的实际营业額計算，在税收上就比过去减少負担44,000元，其中免征所得税一項即占70.18%，計30,882元。广东佛山市小商小販在安排前一般困难戶占29%，严重困难戶占10.1%。安排后，到去年11月底，一般困难戶仅占2.9%。因此，小商小販反映：“政府对我們这样的照顧，再不积极經营及时納税，就对不起政府了。”由以上这些情况看来，国家对小商小販在改造过程中的税收政策是正确的，效果也是显著的。但是由于各个地方对小商小販安排改造的方式不尽相同，加上自由市場开放后，經济上有一些变化，暫行規定在某些方面又发生一些与新的发展不尽适应的地方。如象对营业額的安排問題，以及对待个别获利特多的拔尖戶的問題等，都需要进一步的加以解决。为此，財政部又根据各方面意見，进行研究，并报經国务院（五办、八办）批准，作了适当的修改，使这一規定更加符合客观情况，有利于在工作中貫彻执行。

关于定額征税一年不变的問題，在稳定小商小販的負担，发揮他們的經营积极性上，无疑是有很好的作用的。自从去年8月規定下达以后，各地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对合作小組成員戶的营业額大多数都作了安排（有的安排了一个季度，有的安排了兩个月）。但部分行业由于受貨源、資金、經营能力和市場購买力等各种因素变动的影响，原来安排的营业額和实际情况发生較大的出入，在定額征税以后，就显露出一些悬殊的現象；如果按年安排定額，时間更長，淡、旺季的变化更大，困难將会增多。另外有些行业的貨源，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都不掌握（如旧貨、旧五金等行业），或不能完全控制（如手工业产品），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就难于对它們的經营計划作出准确的安排。因此，財政部在此次改进納税办法中規定，可以根据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安排营业額的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不同的办法处理。即对于可以按年安排計划营业額的，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仍应按年安排，税局即根据安排的計划营业額核定税額，分期交納，一年不作变动；对于按年安排有困难的，經当地人民委員会批准，可以改按半年或按季安排营业額，税款也可按半年或按季定額征收；对于貨源不固定，季节性变化較大，安排計划营业額有很大困难的，可由税务局与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协商，并报經当地人民委員会同意后，暫按实际营业額計算征收营业税。这样規定，就可以适应不同行业、不同季节的情况，基本上可以克服計划营业額与实际营业額相差悬殊的現象，也可以达到簡化征收的目的。这还要求各地税务部門与商业部門加强联系，根据当地市場情况及行业的特点，作出适当的規划。

此外，对于合作商店規定要征收所得税，对合作小組不征收所得税，原来的規定是根据国家对小商小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不同組織形式，在税收上采取了不同的照顧办法的。由于合作小組成員戶一般是戶数众多，在生活、經营上还有一定困难，規定对它們不征收所得税予以照顧，是从維持上千万人口的生活出发的。对于这些人存在的困难，国家不能不管，或者是用救济的办法来解决，或者是刺激和鼓励他們的經营积极性，推动他們努力来自己解决，不管怎样，国家都必須加以安排。当然减輕一些負担，推动他們自力更生，还是比較好的办法。至于对合作商店由于貨源主要是由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供应，經营比較正常，从业人員又是賺取定額工資，收入比較稳定，所以采取了保証工資收入的照顧方式，以每个月的毛利是否够支付工資作为征收营业税的标准，支付工資后有余者征税，不足者减免税，这样照顧是适当的。在这样条件下，对有盈余的征收所得税，只是国家对合作商业組織的利潤的分配，对于从业人員的工資收入是沒有影响的。但是由于情况的不断变化，有

些合作小組的成員戶获利較多，个别的收入大大超过了参加合作商店成員的工資收入，显得对他們照顧过多，这种情况确实存在。但分析起来，有兩种类型：第一，由于国家各方面的照顧以及他們的积极努力（如象有些夫妻店每天工作十多个小时），所以有了一些盈余；第二，由于他們經营的商品国家在价格上不能控制；利潤比一般行业大，甚至有些业戶采取投机取巧，或者雇佣工伙，扩大經营而获利較多。对于后面这一种类型的业戶，因为他們的利潤較大，对于小商小販的改造发生一些影响，引起了参加合作商店的部分成員思想动搖，所以过多的照顧就不适当了，对他們用投机手段或者雇佣工伙而賺取的利潤，征收一些所得稅就是必要的。但是对于前者，或对一般的合作小組和个体經营戶就不能一概而論。因为从目前来看，有些戶在旺季虽然賺了一点錢，但是淡季还是有困难的，須要以旺养淡来維持季度的平衡，同时还須要鼓励并保护他們的經营积极性，此外不少的业戶还是需要照顧的。根据广东佛山市稅务局調查1956年10月份22个行业1,345戶小商小販中亏本的和所得在60元以下（60元仅能維持5口之家的一般生活水平）的有1,276戶占調查戶的94.87%，所得在60元以上的共69戶，占調查戶的5.13%。上海市小商小販的拔尖戶据商改办公室估計只占小商小販总戶数的2—3%，比例不大。从这些材料可以說明，大多数的小商小販目前还是需要照顧的。根据以上这些情况，所以財政部这次規定对合作小組的成員戶，因經营积极而获利較多或者由于自由市場开放而多賺了錢的，目前还暫不征收所得稅；个别因价格不能控制及雇佣工伙而获利很高的拔尖戶，可以由对私改造部門和稅务部門共同提出意見，报当地人民委員会同意后，征收所得稅。这样分别情况按不同办法处理，更能适合当前的实际情况。

在改进办法中，还对于按营业收入額征稅的起征点作了修改。原来按收入額計稅的起征点是每月营业額滿90元的都要征稅。按照一般市場毛利率計算90元的营业額，毛利額大約只有20元左右，除了开支营业費用还要維持一家几口的生活，是有一定困难的，因此，給予适当放寬。但是我国地区之間物价不同，生活水平也极不一致，統一使用一个标准，將不能适应不同地区的情况，所以規定了由90元到150元的起征点，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掌握确定，以便更能符合当地情况。这样作是否会引起地区之間的不一致呢？这是可能的。由于地区的条件不同，这个不一致对于当地的情况来看又是适应的。此外，由于規定有最高最低的限度，所以悬殊也就不会很大，但是在毗鄰地区之間还希望各省、市互相联系尽量求得一致。

进一步做好小商小販的納稅工作，是一項极其复杂而細致的工作。因为小商小販的戶数多，分布的地区广，情况又非常复杂。因此，各地稅务局一定要注意研究市場变化及小商小販的营业情况安排計划，作为工作的依据；还应該密切地联系有关部門协同处理一些特殊問題，加强对內对外的宣傳教育工作，以保証进一步貫彻执行这一項規定。

評論 关于执行屠宰稅新規定的几个問題

唐治默

財政部关于屠宰稅的几項新規定，自从三月一日发布以来，已經在全国范圍內認眞地貫彻执行了。实行的时間虽然还不長，但已經可以看出：这个規定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拥护；提高了农牧民发展养猪和畜牧业的积极性；过去各地稅率不統一，自养、自宰、自食牲畜征、免稅原則执行不一致的現象，基本上結束了。所有这些收获，不仅具有經济的和政治的意义，在稅政建設上也是很重要的。

但是，另一方面，也必須指出，在貫彻执行这个新規定的过程中，并不是完全沒有問題的。有些同志对于稅率統一执行的必要性曾有不同的看法；少数地区对于年、节免稅还沒有按照規定的原則布置实行；个别地区認为对国、合企业应当改按帳面营业額征稅。这些做法或看法对于我們更好地貫彻統一規定是有影响的。在这里，我願把个人对于这些問題的認識提出来和大家研究。

一、关于屠宰稅的稅率問題，有兩点应該加以說明：

第一，屠宰稅的稅率为什么必須全国統一呢？我們知道，稅率是与人民的負担有着密切关系的，稅率高低不同，意味着納稅人的負担有輕有重。比如甲省人民宰食自养的牲畜按8%的稅率交納屠宰稅，乙省

人民按13%納税，人們要問：为什么这样規定呢？在政策上显然是不好解釋的。其次，不同地区使用高低不同的税率征收屠宰税，不仅人民群众負担不够合理，对于国、合企业的經济核算也是不利的。因为地区間国、合企业的税負不統一，就不可能正确地体現国、合企业的盈亏情况。甲地企业由于税率低，結算結果表現为有利潤，乙地企业如果按同样的税率納税，它的利潤可能并不在甲地企业之下，但由于税率高，結果反而表現为亏損。由此看来，如果全国税率高低不一致，不仅群众有意見，国、合企业也必然会有意見的。

第二，1956年初，为了配合国家防止濫宰耕牛的措施，把牛的屠宰税税率提高为18%（包括营业税），現在为什么又要降低下来，并且和猪、羊适用同一个税率呢？我們知道，在1955年冬季的农业合作化高潮中，为了保护耕牛，防止濫宰，国家曾經降低了菜牛和牛皮的收購价格，并且提高了牛的屠宰税的税率，这在当时是必要的。現在情况已經变了，耕牛价格已經逐步回升，而且絕大多数耕牛都已經轉为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所有，只要在使用和飼料方面安排得妥当，再加上适当規定宰杀标准，一般不致因为提高菜牛和牛皮的收購价格或降低牛的屠宰税的税率而引起濫宰耕牛。相反的，降低牛的屠宰税的税率，对于合理淘汰老残耕牛还有好处。因为目前有些地方，不堪役用的老残耕牛所占的比例过大，如果不及时地合理地加以淘汰，只会空耗飼料和人工，对于农业生产反而不利。由于上述情况，对于牛的屠宰税再保持很高的税率，显然就沒有必要了（中央监察部今年一月在广东佛山專区召集当地党政同志座談，就曾提出这个意見）。同时，牛、羊是少数民族的主要肉食，国家对猪的屠宰税税率，既然已經由13%降低为8%，如果对于牛、羊的屠宰税税率仍保持18%和13%不变，从民族政策方面考虑也是不够妥当的。至于有些地区，因为私商經营牛、羊屠宰业的比重还不小，降低牛、羊的屠宰税税率可能使他們获利过大，不利于对他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我認为这种情况，如果有必要加以限制，可以从其他措施方面来解决，一切問題都依靠税收解决是有困难的。

二、关于年、节宰食自养牲畜免税問題，全国絕大多数省（区、市）都是按照最近財政部規定的原則执行的，那就是：农民为了过年、过节屠宰自养牲畜自食，都給予适当的免税。只是什么节日免税、免税数量多少以及免税办法，各省（区、市）根据当地具体情况作了因地制宜的規定。各地这些規定，既照顧了統一原則，又照顧了当地的具体条件，因此执行以后，反映良好。但是，目前还有少数省份規定，任何年、节都同平时一样，不予免税。根据过去征税的經验，我認为这样規定是不够妥当的，因为在財政部的新規定实行以前，在完全取消"三自"免税的地区，农民群众对于年、节，特别是对于有历史傳統习慣的、群众一向重視的春节，"三自"牲畜，也不給予任何免税照顧是有意見的。他們希望至少在春节宰食自养牲畜，能够得到一定的免税照顧。最近財政部对于农民年、节免税的原則性規定，就是根据这些情况出发的。至于农民在年、节"三自"牲畜給予适当免税对財政收入影响有多大的問題，如以1956年2月份（春节期間）农民交納屠宰税的百分之十計算，全国免税数字占屠宰税总收入千分之六（事实上各地很少有免一个月的，多半是三天、五天、十天），即以广东省为例：春节免税不过12万元，湖北約为6万元，对財政收入影响也不大。因此，我認为，在农民过春节时宰食自养牲畜，各地給予一定的免税照顧是必要的。

三、关于計税标准問題，根据最近財政部的通知規定，是按照牲畜屠宰后的实际重量和当地国营商业或供銷合作社的零售肉价計征屠宰税。有的同志建議：为了便利企业的經济核算，对国、合企业可以考虑采取按帳面营业額計算納税的办法。我認为目前在全国范圍内推行这个办法是有困难的。首先，国、合企业所經营的牲肉来源，并不完全是自宰的牲肉，除了絕大部分是自宰的牲肉以外，还有一小部分是收購农民的。如果按照帳面营业額計算納税，就必須划分国、合企业經营的牲肉当中，有多少是向农民收購的已納屠宰税的牲肉，有多少是国、合企业自宰而还沒有納税的牲肉，已税牲肉应当从营业額中剔除，不再計算納税，这必然使征納手續复杂化。其次，国、合企业經营的牲肉，远程調撥的情况很多，比如内蒙古的牛、羊肉和武汉市的猪肉調撥到北京后，才出售給消費者，在这种情况下，是不是在調撥时就在内蒙古和武汉市按調撥价納税呢？如果在内蒙古和武汉市納税，那末在北京出售后就不应該再納税了。这样在国、合銷售單位又須划分哪些是外地調撥来的已税牲肉、哪些是当地企业自宰的未税牲肉，这不仅使征納手續过于麻煩，而且实际上也是很难办到的。如果調撥时不納税，出售时再按帳面营业額納税，一方面在調撥过程中会产生耗損和推迟納税期限，使税收受到一定影响；另一方面也增加各省（区、市）編造税收計划的困难（税源不好估計）。再次，有許多国、合企业宰杀的牲畜是直接加工制成香腸、火腿、臘肉、醬肉和罐头等以后才出售的，在这种情况下，就沒有牲肉营业額，自然也不能按照国、合企业出售香腸、火腿、罐头等的营业額来計算征收屠宰税。因为这不但不合理，而且国、合企业也不会接受。有少数县、鎮，由于国、合企业經营牲肉的情况比較簡单，試行按帳面营业額計算征税的办法覺得沒有多大問題，但从全国情况考虑，这样做，目前是有很大困难的。因此，各地不宜实行这个办法，仍应坚决貫彻执行最近財政部的規定。

关于农业社和农民直接售与消費者的应税产品的計税价格問題

云　萍

根据現行規定，农业社和农民个人直接售与消費者的屬于应課商貨兩税的一般产品，可以按实际售价計税。这个規定执行以来，有些税务干部和讀者来信提出了一些問題。由于这些問題帶有普遍性，因此有必要作一些說明。

首先要明确为什么要規定按实际售价計税？目前，商貨兩税一般产品的計税价格是国营商业公司批发牌价，沒有牌价的，可按合作社商业、公私合营商业或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的批发牌价計税；沒有以上各种牌价的，原則上应以厂价加进批差率組成計税价格。一般应税产品大部分都是厂矿产制的工业品（除粮食品以外），但其中也有一部分有农业社或农民产制的，如土紙、土布、土絲、土烟絲等。农业社或农民产制的这类产品，大部分是由收購單位在收購后納税，如何計税并不涉及农业社和农民个人。可是，另有一小部分直接售与消費者，是由农业社或农民納税，如何采价計税就直接同农业社或农民个人发生关系。根据过去情况看，絕大部分农民对納税是沒有意見的，但在如何采价計税的問題上他們是有些意見的，主要是因为計税价格同他們的实际售价不一致，因而他們認为多納了税款。加之有些基层税干說明解釋不够，个别还有态度生硬的現象，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府同农民的关系。为了解决这一問題，因此，尽管涉及的品目不多，税收数字不大，但是应当把它看成是关系五亿农民經济利益的一个政策性較大的問題。

同过去比較，因为实际售价一般比批发牌价或組成的計税价格为低，总的說是要少收些税的。但具体到某些供应不足的产品，实际售价也可能比牌价高些。在这种情况下，按实际售价計税农民是否会有意見呢？应当說一般是不会有意見的，因为这样計税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当然，个别人也可能有意見，这就需要我們加强宣傳解釋。

有人問，对这一部分在計税价格上照顧了，对一般工业产品为什么不一律退回到改按厂价計税呢？这是因为工业品一律退回来改按厂价計税，就將过多的影响税收，因为按税收比重計算，需要退的占75%以上，如果改变計税价格就要相应地提高税率，而全面調高税率的工作也不是一下子能够作到的。同时全面改变計税价格也会使厂批零三个环节上的价格全面改組。另外，已按牌价計税的企业也是按牌价水平編制的財务計划，如只降低計税价格而不同时調高税率，就將把国家税收的一部分轉化成企业利潤，对国家对企业都沒有好处。因此关于全面解决計税价格的問題必須与我們正在积极研究的税制改革同时解决。

上面所說可以按实际售价計税的，是否包括有特定計税价格的产品呢？答复是：不包括特定計税价格的产品。“1956年4月商貨兩税业务座談会討論紀要”曾經明确指出：“关于商貨兩税計税价格問題，除按調撥价格和特定計税价格計税的以外，一般应税产品繼續貫彻按国营商业公司批发牌价計税的原則……农村零星产品沒有上述牌价的，在对毗鄰地区税負上不致引起問題的条件下，可按实际售价計税。”1956年8月省市区税务局長会議对这一規定又作了一些补充。在总局关于商貨税若干問題的規定中指出：“农业生产合作社或个体农民……直接售与消費者的可按其实际售价計税。”从这一規定的发展过程来看，显然仅仅指的是农业社和农民直接售与消費者的一般产品，不包括特定計税价格的产品。有的同志認为包括特定計税价格的产品在內，是不对的。特定計税价格的产品如植物油、土糖等，仍应按統銷牌价或批发牌价計税，如果在执行中有問題，可以报請总局个别解决。

还有的同志提出了“消費者”的范圍如何划分問題。我們認为，只要买去不是为了出售，而是为了自己消費，不論机关、团体、学校或个人都应当認为是消費者。但应注意，农业社或农民直接售与消費者的应税一般产品，一定要在由卖方納税的情况下，方好按实际售价計税。如果是由买方納税，那么对于这个买方就应当認为是“其他收購人”，而按牌价計税了。

也有人提出了实际售价如何解釋的問題。实际售价內是否包括税款（商貨税），如果不包括税款是否要加上税款再計税。我們認为，实际售价应当解釋为农业社或农民售出产品后的实得貨款。这个价格是在买卖过程中发生的实际价格。在卖方納税的条件下，农业社或农民要以售价的一部分来交納税款，因此，售价中实际上就已經包括了税款。况且农业社和农民出售产品不可能象工厂一样詳細計算成本，它一般是按照市場上已經形成的价格水平出售的，而市場价格中一般是包括了税款的。因此，也就不存在另加税款計税的問題。但是，按实际售价計税在手續上也可能帶来一些問題。例如，按实际售价計税就不可能象过去一样事先核定計税价格，一般就必須逐批逐批的去計税（当然，如果个别地区这样作困难很大，事先核定一个接近实际售价的計税价格，指定在一定的区域实行，也是可以的）。农业社或农民产制的同一产品，部分由收購單位收購，部分直接售与消費者，就要同时出現兩个計税价格，等等。問題是有的，不过这些手續上的問題也不是不能研究解决的。重要的是我們应当正确認識这一規定的政策精神，坚决地貫彻执行，以便适当解决农业社和农民个人在商貨兩税計税价格方面存在的問題，进一步密切同农民的关系。

税政法令

工商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改进小商小贩納税办法的通知

（57）财税昂字第51号

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1956年8月頒发“关于对私营工商业在改造过程中交納工商业税的暫行規定”以后，各地对小商小贩都实行了新的納税办法，执行結果，基本上是符合小商小贩組織起来的納税情况的。但在执行过程中也存在一些具体問題，为了解决这些問題，我部曾根据各地意見进行研究，并征求有关机关的意見后，提出改进办法报請国务院（五办、八办）核示。兹接国务院（五办、八办）1957年4月3日联五办字第67号指示，同意按照以下意見分别处理：

一、对合作小組可以按年安排計划营业額的，仍由国营、合作社商业按年安排，税务局即根据安排的計划营业額，核定税額，分月交納，一年不变。如果按年安排有困难的，經当地人民委員会批准可以改按半年或按季安排，税务局即根据批准的半年或季度的計划营业額，核定税額，分月交納。国营、合作社商业对合作小組尚未安排营业額，或者对貨源不固定，季节性变化較大的行业，对合作小組制定营业計划有很大困难的，可由税局与国营、合作社商业协商，并报經当地人民委員会同意后，暫按实际营业額計算征收营业税。

二、对合作小組的成員戶，因經营积极而获利較多，或者由于自由市場开放而多賺了錢的，目前还不宜立刻就征收所得税，应看看淡季情况后再定；个别因价格不能控制及雇佣工伙而获利很高的拔尖戶，可以由对私改造部門和税务部門共同提出意見，报請当地人民委員会同意后，征收所得税。

三、小商小贩按营业收入額征税的起征点，可以由90元改为90—150元（其按收益額的起征点不变）。各地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这个幅度內，自行掌握。在确定时，应适当地照顧到鄰近地区的平衡。

四、合作商店經营工农业产品批发，可以比照公私合营商业批发的納税規定办理。

五、对未經改造的私营商店和自行組織起来的合作組織，可以先由各地对私改造部門确定它們的經济性質，然后税务机关分别按照各种經济性質的納税規定办理。

以上各項規定，各地自1957年5月份起遵照执行。

1957年4月16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財政厅（局），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商业部，城市服务部，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冶金、建材、煤炭、一机、电机、电力、建工等七个部所屬的合营企业1957年仍应交納所得税的通知

（57）财税昂字第50号

冶金部，建筑材料部，煤炭部，第一机械部，电机部，电力部，建筑工程部，人民銀行总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关于冶金、建材、煤炭、一机、电机、电力、建工等七个工业部所属公私合营企业的收入，自1957年1月份起由税务机关监交后，应否交納所得税問題，根据国务院（五办）电示：对公私合营企业1957年度仍应照征所得税的規定，对于上述七个部所属的合营企业仍应征收1957年度的所得税。对于已經并入国营企业，取消公私合营名义的，仍按税务总局（56）政一字第3138号規定执行。

1957年4月16日

抄送：税务总局，預算司，工业司，交通銀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供銷合作社等企业收入或支出罰金、賠偿金处理問題的批复

（57）政一字第377号

河南省税务局：

1957年2月28日（57）豫政二字第175号报告收悉。关于供銷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公私合营企业收入或支出罰金、賠偿金，在年終計算所得税时如何处理的問題，总局意見：为了簡化計税手續，上述企业收入或支出罰金（包括税务罰金在內）、賠偿金仍以按照主管部門核准的会計制度規定处理为宜。合作商店也可从寬掌握。

1957年4月5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服务性的合作組織納税問題的通知

（57）政一字第3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近据各地反映，属于服务性的合作組織在納税方面存在一些問題，現綜合答复如下：

一、根据总局1956年7月31日（56）政一字第3220号通知（見本刊1956年第17期第4頁——編者）的規定，理发、浴室、洗染和照相等四个服务性行业，不論属于手工业管理部門、商业部門或城市服务部門領导的，自1957年1月份起均应按一般工商业戶交納工商业税，一律不得比照“手工业合作組織交納工商业税暫行办法”的規定給予减税优待。

二、除前項所述四个服务性行业以外的其他服务性行业，仍归手工业管理部門領导組成的合作組織，均应按“手工业合作組織交納工商业税暫行办法”的規定給予减税优待；現已划归商业部、城市服务部等部門領导，虽仍称服务性的合作組織，亦可比照总局（56）政一字第3220号通知的規定不再給予减税优待。

各地有关上述問題的請示，不再另行答复。

1957年4月1日

抄送：中央手工业管理局

商品流通税、貨物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工矿企业以自产应税产品投入同一品目再生产的征税問題的批复

（57）政二字第230号

辽宁、江苏省税务局：

辽宁省税务局1957年1月17日（57）税一字第14号及江苏省税务局1957年1月14日（56）税政1字第5718

号报告均悉。关于工矿企业以自产应税产品投入同一品目再生产，如果企业作为销售处理，或者属于国家基本建設投資部分应否征税問題，根据現行規定，工矿企业以自产应税产品投入同一品目再生产，应予免税，但在同一單位領导下生产与基本建設互相調用的器材，应照章征税。为了明确上項規定，总局意見：工矿企业凡以自产应税产品投入同一品目再生产，屬于国家基本建設投資的，因国家对各單位的基建撥款，均包括税款在內，因此，仍应照章征收商品流通税或貨物税。至于企业作为銷售处理的，如果按照一般銷售作价，亦应照章征税。

1957年3月13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簡化印花税几項办法的通知

（57）財税昂字第43号

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財政厅（局）：

关于簡化印花税繳納办法，已經在保險公司、商业部和供銷合作总社系統先后实行，証明对簡化征納手續，便利企业核算都是有利的。目前，其他一些企业部門也要求簡化。为了繼續做好对印花税的簡化交納工作，現規定如下：

一、对于工业企业一般不單独实行簡化，应該与税制改革工作結合进行。如果个别工业部門要求簡化交納，也可以同他們商定办法实行。

二、在进行簡化工作中，应当注意以下四点：

1.基本上要做到保税。

2.簡化交納比率，尽可能訂得少一些，对一个部門所屬企业單位訂率时，能够定一个率的就定一个；訂一个率确实不能适应实际情况的，也可以分类訂几个比率。

3.为了便利将来税制改革工作，在商訂簡化交納比率时，应当尽可能地按純营业額計算交納，不要包括內部調撥額在內。

4.先对交納税款多、使用凭証复杂的部門或專业公司系統进行簡化；对交納税款少、使用凭証簡單无簡化要求的部門或專业公司系統，可仍按原税法規定执行。

三、具体做法：

1.屬于中央有关部門領导的企业，由税务总局与有关部門商定統一的簡化办法和交納比率。

2.屬于地方国营企业和地方領导的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由省、区、市税务局与有关主管部門商訂簡化办法和交納比率。

3.关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系統的印花税簡化問題，經与中央手工业管理局联系，不拟訂定全国統一的簡化交納比率。如果有簡化必要，可由各省、区、市税局与当地手工业管理局商訂簡化办法（河南省税务局已与省手工业管理局商定省轄市手工业生产社一律按营业总額万分之五計税；县（市）鎮农村手工业生产社一律按万分之四計税，可供参考）。

4.对于合作商店、自負盈亏的公私合营商店以及服务性行业（如飲食业、照相业、旅館业、浴池业等），因为一般規模較小，或者应税凭証很少，交納税款有限，手續并不复杂，可仍按原税法規定执行，不宜采取按企业定税額的办法。

以上各項，希即依照执行。

1957年4月1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本部專家工作室。

稅务答問

工 商 业 稅

关于公私合营企业随所得稅附征的地方自筹經費的处理問題

問：公私合营企业随所得稅附征的地方自筹經費，在計算所得稅时，应該如何处理？

答：公私合营企业随所得稅附征的地方自筹經費，在計征所得稅时，应从企业的利潤中分配，不能作为成本或費用开支。

关于公私合营企业提取医药卫生补助金与福利补助金是否准予列支問題

問：公私合营企业根据主管业务部門的規定，按工資总額提取一定比例的医药卫生补助金与福利补助金，在計算所得稅时，可否列作費用开支？

答：公私合营企业根据主管业务部門的規定，按工資总額提取一定比例的医药卫生补助金与福利补助金，在計算所得稅时，准予列作費用开支。

关于公私合营企业的固定資产变价收入計算所得稅問題

問：公私合营企业的固定資产变价收入，应否作为所得額計算所得稅？

答：公私合营企业出售固定資产所得的收入，如全部解繳交通銀行作为股份基金的調整处理的，可不列作合营企业的所得額計算所得稅。

关于公私合营企业預提大修理基金是否交納所得稅問題

問：公私合营企业按月或按季預提大修理基金，在計算所得稅时，可否列作費用开支？

答：公私合营企业按月或按季預提大修理基金，根据公私合营企业会計制度的規定，在計算所得稅时，准予列支。

关于公私合营企业出租房地产收益交納所得稅問題

問：公私合营企业出租房地产所得的租金收入，是否并入所得額内計算所得稅？

答：公私合营企业出租房地产所得的租金收入，在計算所得稅时，应并入合营企业的所得額内計算所得稅。

关于公私合营企业的房地产稅的列支問題

問：公私合营企业按季支付本企业应納的房地产稅，在計算所得稅时，可否列作費用开支？

答：公私合营企业按季支付本企业应納的房地产稅，在計算所得稅时，准予列作費用开支。

印 花 稅

公私合营企业向銀行办理結算借款所立的借款契据貼花問題

問：公私合营企业向銀行办理結算借款所立的借款契据，可否比照国营企业結算借款契据的貼花規定办理？

答：按照稅务总局（56）政三字第898号批复規定的精神（見人民稅务1956年第18期第6頁——編者）公私合营企业向銀行办理結算借款所立借款契据，可以比照国营企业結算借款契据的貼花規定办理。

公証机关（或者法院）留存的合同契約貼花問題

問：公私企业、个人所訂的合同或契約經过公証机关（或者法院）証明后，公証机关（或者法院）除將正本发給当事人外，自己还須留存一份，其內容或式样与正本完全相同，这一份合同或契約，应否計貼印花？

答：公証机关（或者法院）留存的一份合同或契約，虽其內容式样与正本完全相同，但其目的仅备查考，对外不发生权利义务关系，与正本的作用有所不同，可以不貼印花。

合作商店和共負盈亏的合作小組所立的股票貼花問題

問：合作商店（包括自負盈亏戶与共負盈亏戶）和共負盈亏的合作小組所立的股票以及屬于股票一类的凭証，可否免貼印花？

答：稅务总局对公私合营企业发給私股的定息証、領息証及股票已規定免貼印花。合作商店（包括自負盈亏戶与共負盈亏戶）和共負盈亏的合作小組所立的股票以及屬于股票一类的凭証，可以比照免貼印花。

述評 开展税收訪問的收效

为了听取群众意見，改进税收稽征管理工作，內蒙古自治区集宁市税务局在局长領导下由各股室負責同志組成六个訪問小組，分赴各納税企业、居民委員会、郊区各农业社等259个有关單位进行了訪問。通过个别交談或召开小型座談会的方式，以自我檢查的精神，征求群众对税收工作的意見。各納税單位对税务局这种做法，一致表示欢迎，并提出了許多的宝貴意見。税务局对納税單位和群众提出的意見，除了屬于一般业务問題及时予以解答和涉及上級規定的請示解决外；对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工作上的問題，都作了适当的安排与处理。例如皮革，过去規定納税后方准割制，企业反映这样影响生产；这次就結合企业的財会制度建立了出庫單、入庫單、中間产品登記表，既便于控制税源，又便利了企业的納税和生产。

根据納税人的建議，为了加强对市場的管理，还組織了三个巡回檢查組，仅四天的时間就查获了漏税肉6,718斤，补徵税款489.95元。还准备在今年第一季末組織小型的座談会，講解税法，宣傳税法精神，征求企业对現行税制的意見。另外还准备在各納税企业間开展办税工作經驗的交流，以便提起企业对税收工作的重視，树立遵章納税的观念。

根据集宁市税务局的經驗，开展税收訪問是密切税企关系、改进稽征管理工作的有效方法。

注意廢旧材料的税源管理

北京市税务局前門区分局專責組的同志們根据国家提出尽量利用廢旧鋼鉄材料号召后的实际情况，考虑到鋼鉄批发商店和交通器材商店系批发商品流通税商品的兩个較大企业，可能有出售廢旧材料仍視同一般商品流通税商品未納营业税的問題。經深入檢查，果然发現鋼鉄批发商店1955年出售廢旧材料未納营业税，計补税33,294元。在交通器材商店进銷日报汇总表上，列有潛在物資推銷組，推銷廢次旧貨銷售額很大，也沒有納营业税，計补税15,803元。另外，宣武区也发現电工器材商店廉价部及五金公司三个廉价部有类似情况，补税23,935元。据这些企业反映，西安、广州、汕头等地也有大批銷售廢旧材料的情况。这說明税务机关对經营商品流通税商品的商业机構或批发單位，应根据所經营商品的性質进行分析，加强管理。不可認为凡屬經营商品流通税商品的企业或批发單位就不存在漏納营业税問題而放松管理。

我对降低屠宰税税率提高生猪收購价的感想

江苏省丹阳县里庄乡第一高級农业社主任 呂正海

当我看到报上公布了降低屠宰税税率、提高生猪收購价格的消息时，心里非常高兴。以前我就有过这样的想法，也曾向当地人民委員会和税务机关談过。今年过春节时，我們社里有許多社員宰猪，平均每宰一口猪，交納屠宰税9元左右，大的猪要交10多元。看起来养猪戶的負担是比較吃力的。有些人就說养猪不合算。因此我們发动社員多养猪，碰到了不少的困难。

这次中央公布了降低屠宰税税率、提高生猪收購价格的措施后，我們算了一下帳：屠宰税税率降低5%，每宰一口猪較以前少納税約3元。我們这里的收購价提高約11%，每养一口猪，增加收入約7元。这对我們农民的养猪积极性，有很大的鼓舞。

在降低屠宰税税率的通知公布后，不到10天的工夫，我們后古千一个自然村，91戶人家就增加了20多口小猪。社員呂松华去年曾將一口60多斤的猪卖掉了，前几天又到街上买了一口小猪来飼养。有的本来好多戶只养一口猪，現在养猪的增加了。我們社委会特地研究了如何更好的发动社員多养猪，把猪养大、养肥的問題。全社划出了100多亩飼料田，还发动社員利用屋前、屋后的空地上多排山芋藤，多栽番瓜，多割青草，多搞水草，来解决飼料問題。我們深深地認識到多养猪的好处，除了增加自己的收入以外，还能多积肥料，有了肥料，农业增产就有把握。对国家、对农业社、对社員个人都是有利的。我們一定要更好地发动全体社員，多想办法克服資金和飼料上的困难，努力发展养猪事业。

（朱云倫記）

研究与討論

关于我国工商税制改革的方針、步驟、办法的几点意見

周耀武

我国現行工商税制是根据国民經济恢复时期的情况制定的。由于几年来經济形势的迅速发展变化，現行税制已不能适应經济形势的要求，主要表現为下列三个矛盾：

（1）税与利比例关系的矛盾：也就是利大税小，既不能保証国家預算的充分可靠，也不利于企业的增产节約和加强經济核算。

（2）税制繁复与社会主义經济的矛盾：現行税制税种多，各税都有一套税率和納税办法，税率复杂，手續繁多。一方面难以計算产品成本，同时又不便正确計算納税。既不利于企业編制財务計划和实行經济核算，又不利于国家的財政监督。因而社会主义企业錯交漏納的情况还相当严重，使国家財政收入遭受到不应有的損失。

（3）税款收入与征收費用的矛盾：因为現行税制复杂，不但税务干部多，增加了征收費用，而且也增加了企业办税人員（專职或兼职），增加了企业部門一些非生产的开支，这也不符合增产节約的要求。

以上所說的三个矛盾，从税务部門看，似乎第二个矛盾感受的比較直接尖銳。毋庸諱言，近年来的税收工作是处在“內外夾攻”的困难狀态下。在外部，有关部門和国合企业对税收工作頗有責难。在內部，不少税干希望税制改革早日出台，有的埋怨說：“只听楼梯响，不見人下来”。甚至个别同志强調了現行税制复杂的一面，而产生“漏税不可避免論”，在稽征管理工作上存在某种程度的放松現象和消极情緒。的确，簡化税制已成为征納双方一致的普遍要求。应該肯定，簡化税制是税制改革的一个主要方面。但是，如果我們从社会主义經济发展和国家財政的要求来看，調整税利的比例关系，同样也是税制改革的另一个主要方面。而且，从全面观点看，調整税利較之簡化税制更具有深远而重大的意义。因此，我国的税制改革，不是單純的技术上的簡化，并不是把原来多种税負加以簡單相加合并征收，而不解决税利比例关系的矛盾。当然也不是一味調整税利而忽視簡化。最近領导指示：税制改革应該采取簡化税制和适当調整税利比例相結合的方針。也就是說在簡化的原則下，要把企业貨币积累（包括工业环节的利潤以及商业退到工业的利潤）的大部分通过税收形式納入国家預算。我認为这一方針是正确的，是切合我国目前客观經济情况的，同时也能滿足征納双方的一致要求。

税制改革既然采取簡化税制和适当調整税利比例相結合的方針，那就意味着改革的步驟是一步走而不是分兩步走。

南冰同志在“財政”月刊1956年第2期“我国工商税制改革的方針步驟办法問題”一文中提出了分兩步走的主張：“即第一步先解决簡化征納办法的問題。……第二步，在第一步的基础上，进行税制的根本改革。”他的这一主張在“財政”月刊1957年第三期上得到了云萍同志的共鳴，虽然在商貨税簡并征收的具体方法上抱有分歧意見，但总的看法与南冰同志是一致的，他認为分兩步走是“适合我国經济发展情况的”。我个人認为，税制改革分兩步走的主張是不正确的。第一，簡化税制固然是当前內外的一致要求，但是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調整税利比例也是迫不容緩的重大問題。第二，根据实际工作体驗，簡并征收并不是一件十分簡單的事。比如說，营业税税率的簡并看来很簡單，只要將部門原税負和营业額相除換算一个綜合税率就行了，但由于各个企业單位經营品种的主次和比例大小不同，原税負很不一样，因此部門綜合税率不能完全符合它們的原税負，就要多方联系，反复协商，頗費时日。江苏省对百貨、蔬菜、水产三个部門的营业税簡并工作，自1956年12月开始进行，到目前尚未最后定案。商貨税的簡并征收工作当然要比营业税复杂得多，比如簡并中間产品，就必須对各个厂矿、各种商品进行深入調查和細致計算，这都需要較多的人力和时間。同时，这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办法，化的时間力量虽然很多，但解决問題不大，而且往往解决了这个問題，却又发生了估計不到的新矛盾。

如上所說，我認为税制改革一步走总比兩步走好，問題在于有沒有具体办法。当然，这里必須說明，主張税制进行一次根本的改革，并不排斥原税負的簡并征收。因为，在目前，进行税制改革的对象主要是国营經济（包括地方国营）和实行定股定息的合营經济。有条件的合作經济也可逐步推行。但是，我

国还有个体經济和低級合作組織，对这部分企业在原税負基础上实行簡并征收还是必要的。但这决不是税制改革的主流。

領导指示：在考虑税制改革办法时，应当注意：（1）税制要簡化，要有利于企业經济核算；（2）济利要紧，但不要伤害企业的积极性；（3）时間要快，做法要簡便易行。并同时提出三个供我們研究的办法：（1）积累大的主要产品（占产值50—60%的产品）采用按产品积累水平重新設計税率的办法。税率不要复杂，尽可能一个产品一个税率，或者用打折扣照顧的办法；（2）征收差額办法。根据銷售收入减成本再减去留給企业的利潤，其余不分产品，全部做为税金；（3）对小型企业，帳冊不健全的，按年定額征收。

最近在討論税制改革中，似乎大多数同志贊同按产品訂百分比税率的办法。我个人認为，在我国目前的条件下，尤其在党的八大会議以后，我国在經济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新措施，税制改革如果實的按产品訂百分比税率，其后果是弊多利少，不能达到領导所指示的三項要求。这是因为：第一，百分比税率本身就有先天的缺陷，这个缺陷在我国經济条件下，将表現得更为显著。按产品訂百分比税率虽有全国税率統一、計税方便、保証收入以及便利編制税收和財务計划的优点，但是，根据苏联采用这种税率的經驗，它一般适用于价格、成本相同的商品，对那些品目繁多、成本悬殊的商品是不宜采用的。苏联周轉税采用百分比税率的只是品种有限的日用品（如摩托車、留声机、自行車、火柴、电灯、无綫电、建筑器材等）。我国工业条件远赶不上苏联，在經济性質上有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的差别；在地区上，沿海和内地的經济发展不够平衡；各种經济、各个地区、各个企业之間的机器設备和技术条件相差很大，同一商品的成本和积累水平极为悬殊，因此，对某一商品只采用一个或少数税率，是不符合客观經济情况的。如果，照顧到产品的不同积累水平，設計税率过多过細，税率之繁多較之現行税率将有过之而无不及，当然就談不到簡化。如果过多地照顧到簡化，設計税率过少过簡，則課税之后，必然形成企业間利大利小和盈亏上苦乐不均的現象。如果对一个产品除訂立一个基本税率外，輔以打折扣照顧的办法。可以想象，这个"后門"一开，在掌握上和具体工作执行上必然帶来一系列的問題，人为地造成征納关系的紧張和工作被动。比如說，什么情况才具备打折扣的条件？打多少？誰来打？經过什么程序？……这样，不但使工作深深陷入事务主义的圈子里，而且失去税法的严肃性。第二，在做法上工作量大，費日費时，不能达到快的要求。按产品設計税率，虽然可以采取上下結合的办法，利用地方税务机構力量进行。但是，每一产品的税率要在全国范圍內，对产制这种产品的各个企业都要进行調查（典型調查是不妥当的），这就花費很大的力量和时間。如果牽涉力量很大，調查时間很長，必然影响平时的稽征管理工作，財政收入不可能不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第三，按产品訂百分比税率不能适应当前經济上的新措施。党的八大会議指出，为了刺激社会主义企业提高产品質量和增加新品种，在購銷关系上要实行按質論价、选購、自銷等新的措施，今后一个时期的商品价格变动不会是个别的，新的品种也將不断增加。商品价格的变动密切关系着企业的积累水平，也直接涉及到适用税率是否負担合理。当然，作为全国統一的产品税率不能随着物价变动而輕率变动，这就产生了适用税率与实际积累之間的矛盾。即或加以調整，又必須按产品作新的全面調查，等到新的税率調整后，可能又产生另一个新的矛盾。总之，税率調整永远赶不上商品价格变动，也就是說，税率永远不能够适应企业的积累水平。此外，新品种的不断出現，將帶来适用税率的困难，如按相近品目的税率課税，如税率較高，企业会有意見；如税率較低，税收遭受損失。如暫时比照一个税率納税，以后按新訂税率多退少补，則使征納双方难以編造税收計划和財务計划。

从上面几个主要方面分析来看，我国目前的税制改革采用按产品訂百分比税率的办法是不妥当的。

我認为根据領导指示的第二个办法作为基础，来研究税制改革的具体办法，是較能符合我国主客观情况的，如果办法好，可以达到"税制要簡、济利要紧、时間要快"的三个基本要求。

經初步研究，我現在提出另一个簡而易行的办法，供同志們研究参考。这个办法是：先按部門协商总的税利比例幅度（例如，某部門税收最高不得超过积累的70%，最低不得低于50%）。然后根据各个企业的成本和积累情况，在規定幅度內，在当地党政單位的統一領导下，研究确定各个企业的具体税利比例。按照企业本年財务計划的計划积累，求出計划税額，除以全年計划銷貨額，得出全年平均税率。例如，紡織工业部門税收比例幅度总的为60—80%，无錫市某厂机器設备和技术較差，产品成本較高，积累不多，經研究确定該厂税收比例为60%。該厂全年計划积累为一万元，税收占积累60%，那么全年应納税金为

职工自有自用的脚踏車为什么要納車船使用牌照税

近来税务总局和人民税务編輯部都接到不少来信，認为职工自有自用的脚踏車，沒有营业收入，只是为了便利工作，供上下班使用，而且对緩和城市交通紧張情况只有好处，国家应該奖励，不应該征收車船使用牌照税。关于对职工自有自用的脚踏車为什么要征税，"中央税务公报"1955年第10期"税务学习資料"欄，曾作过詳細解釋。可能是年来新兴工业城市很多，这些地区，陆續开征了車船使用牌照税，所以目前又有不少职工同志提出这一問題。我們認为有必要再次作一些簡單的說明。

首先，几年来国家的工业建設进展得是很快的。原来的大城市更加繁荣了；有不少原来偏辟的城市也繁荣起来了，交通便利了；新的工业城市，日愈增多了。这就要求市政建設投資的日益增多，如建設馬路、路灯、下水道等等。这些建設資金从那里来呢？車船使用牌照税这一税种，就是为地方市政建設等集資金的来源之一。凡是使用脚踏車的人，經常享受当地修建的道路和各項安全設备的利益，尽一点輕微的納税义务，是应該的也是合理的。

其次，从税的性質来說，車船使用牌照税，是"使用行为受益性質"的税，凡是享受开征城市市政建設利益的車船使用人，都是納税对象。这种税不同工商营业税，不是依照营业收入額或收益額以企业为对象征收的。所以职工自有自用的脚踏車虽然沒有营业收入，也应該照納車船使用牌照税。

第三，車船使用牌照税中的脚踏車，税額定的很低，是因为使用人多是职工、干部、学生和居民，为了照顧使用人的負担能力，故每季税額由五角至一元，平均每月税額只有一角七分至三角三分。凡是有脚踏車的人，只要每月节省少量的錢，通过納税手續交入国庫，用于市政建設方面；对个人来說并无多大困难，对保証市政建設資金的供应却有相当的作用。

第四，条例規定，对机关、学校等公有的車船可以免税，对职工、干部和学生个人自有自用的脚踏車，为什么不能免税呢？这是因为个人的車輛究与机关、学校等公有的車輛有所不同。机关、学校等公有車輛，照道理講不是因公就不能使用；个人車輛系由个人掌握，可以随时由自己支配使用。車輛既屬个人所有，要分清因公因私使用是非常困难的。如果对职工自有的脚踏車，再区别因公因私使用而分别征免，不仅税务机关无法鑒别，并且容易引起征納双方的爭执，所以税法上只能規定对机关、学校等公有的車輛免税，对个人私有的車輛征税。职工同志們只要詳細考虑一下，就会了解到这样規定是完全必要的。

脚踏車牌照税，每人每年所納的税款不多，但是納税面很广。希望职工、干部和学生同志們，模范地遵章納税，还要协助政府向周圍群众多多的进行宣傳和解釋。这样，才能保証应收的税款全部及时地納入国庫，地方的市政建設才能进行得更快更好。

6,000元。該厂全年計划銷貨額为三十万元，則平均税率为20%。

这个办法很簡單、很平常，有下列几个好处：

（1）税利比例有彈性，能够适应各个不同企业的具体积累情况，只要掌握恰当，可以做到"税收扣的紧，利潤留的当"。既可以保証国家收入，又有利于經济核算。企业不論大小和先进落后，都可留給适当利潤，不会发生因税亏損的現象。基本上能够达到"利大者多征，利小者少征，无利者不征"的要求。

（2）办法簡而易行，可以上下結合发动内外力量进行，节省人力时間。各部門总的税利比例可由中央統一掌握，各个企业的具体税利比例，可由当地党政因地制宜。因为設計税率簡單，不但税干可以人人动手，企业財会人員也可协助自行試算。这样上下結合内外配合，从而使税制改革工作加速进行，早日出台。

（3）因为設計税率不以产品成本为根据，而以企业总的积累为标准，所以不論財务計划水平高低的企业同样都可适用。对小型企业或帳册不健全的，不需分别采取其他的办法，可以保持設計税率方法的單一化。

（4）由于各个企业的适用税率并不相同，因而在适应企业生产經营的变化方面就具有灵活性。如因商品价格調整、成本变化、以及新品种增加等原因而使企业积累有較大变化，則可个别及时調整税率，对其他企业和在全国范圍内并无牽連。

当然这个办法也有缺点，主要是沒有全国統一的产品税率，在思想上感到不习慣，似乎沒有法制的味道。其次，編制税收計划比較麻煩，必須个个企业計算相加。为了弥补这些缺点，也可寻找折衷的办法，即在各个企业若干不同的税率上进行平衡。税率只算到小数点下的一位（或二位）为止，小数点下的数字进行四舍五入，这样也可以得出比較整齐的税率。为了便利税干稽征管理，可将納税單位和税率按笔划順序編制稽征手册。

以上意見，是否妥当可行，請同志們批評指正。

河北省各地税务局领导干部深入实际工作

單　彬

在今年第一季度工商业税征收工作中，河北省各地税务局領导干部，深入到基层和納税單位，亲自协助税务專管員积极組織收入，檢查和指导征收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績。

三月初，唐山市税务局由局长、科長等組成了檢查組，深入企业檢查了解納税情况。到戶后，先向企业領导說明檢查的目的，是为了檢查了解税务專管工作質量和税收政策貫彻执行情况，密切与企业的联系，以便共同办好企业納税工作。随后根据企业介紹的情况，除从側面了解納税情况外，并深入車間或門市部，进行实际了解。每了解完一戶时，都先肯定征管工作和企业納税工作中的成績，并指出缺点，与企业領导交換意見，共同研究，提出今后努力方向。三月份該局已完成了8个国、合企业的檢查工作，发現其中有7戶存有不同程度的漏税情况。这些漏税戶都是主管專管員平素認为納税較好的單位。檢查結果，引起了企业領导对納税工作的重視。

全省1956年所得税汇交工作結束后，有些地区有的税工干部就認为可以松口气了；也有的認为农村高級合作化以后，工作有了基础，再加上三月里是淡季，因此，产生了松懈自滿情緒。石家庄專区税务局为了扭轉这一情况，在兩位副局长的領导下，共組成了四个工作組，于三月初开始分別到藁城、晋县、束鹿、深泽、井陘等县，协助基层干部，深入开展税务檢查，并以实际事例教育干部糾正松懈自滿情緒。專局工作組这次下乡改变了过去听县局汇报和看材料的工作方法；而亲自到村、到戶和納税戶直接見面，和税工干部一道工作。由于采取这种工作方法，从而发現了許多問題。例如，井陘县有59个农业社都經营石灰、石渣、干子土、紅沙、片石等产品，从去年8月到12月底，总銷貨額为272,432元，除紅沙一种产品各社已納税外，其余产品至今均未納税。共漏了营业税5,214.70元。晋县榷鎮等6个村8个副业單位，今年第一季度漏納植物油貨物税289.70元，并欠貨物税及营业税423元，尚未交納。贾皇县北平旺村新增农业社，从去年9月到12月底，經营的油坊，共榨花生油18,843斤，其中有11,080斤油未納貨物税。該油坊出售的麻餅价值11,689.40元，也未納营业税。其它各地发現类似的問題也不少。这些問題发現后，扭轉了干部的松懈情緒，鼓舞了干部积极性，他們紛紛提出要变淡季为旺季，堵塞漏洞，增加收入。

通县專区税务局在二月份召开的各县税政股長会議上，提出："各級領导干部，要亲自参加征收輔导，从实际工作中发現問題，再指导工作。"在三月份征收工作中，各地就把上述决議，变成了实际行动。其中如香河县局、怀柔县局的領导干部，都亲自入戶輔导。由于各县領导干部普遍参加輔导，大大振奋了專管員的工作积极性，工作效率和工作質量均較前有所提高。据全專区三月上旬統計，各地城关共輔导了1,000戶以上，占总戶数的67.8%，輔导面較前扩大了20%强；发現漏納各税共达20,105元；农村广大干部也提出向城关專管員看齐，爭先恐后，开展了檢查，据三月上旬已檢查的760个村3,133戶的統計，即查获漏納各税达23,402元。其中商貨税占77.4%。

保定市税务局，由局长負責，組成"联合工作組"，深入到44个国、合企业及公私合营企业进行訪問，結合了解企业納税情况、税干工作作风，搜集了企业对税收工作的不少意見。如油脂公司提出：詢問税局关于硬化油如何納税問題，税局拖了二、三个月才答复；河北省电影修补站提出：税局发下的納税鑒定表不具体，在表上只写"照納营业税"，未鑒别税率及納税时間，企业执行起来有困难；国营三三烟厂提出：过去税干向厂子要材料时，有的數字根本找不到，但税干限期叫报，影响双方工作；还有些企业反映，由于税务干部很少深入到戶，遇有問題不能及时得到解决。这些意見对税务机关改进工作是有积极意义的。

領导干部深入下层，收获是很大的，主要表現在：（一）能够全面、深入地发現問題，有助于克服官僚主义，有力地指导工作，深入貫彻税收政策；（二）領导干部深入实际后，不仅能提起企业領导对税收工作的重視，促使企业办税人員和税干加强工作責任心，同时，还能进一步密切征納关系，貫彻双方共同办税的精神；（三）能借以考核稽管工作質量，克服缺点，使工作不断得到改进。

青年先进工作者簡世宣同志的經驗

——扩大生产是增加税收的源泉——

王少民

遵义市税务局青年先进工作者簡世宣同志，經过長时期的学习和实际工作中的体会，懂得了財政收入的源泉是建立在扩大生产的基础上的道理，税务工作人員必須树立生产观点，从生产出发来扩大税源，增加財政收入。因此，他就在工作中經常注意了解厂矿企业生产和銷售方面存在的問題，协助解决。1956年5月間，当地磚瓦厂由于运輸工具缺乏，不能运輸燃料，影响了生产和税收計划的完成。經簡世宣同志与煤建公司联系，同意撥給兩部汽車帮助磚瓦厂运煤，并將情况反映到財粮貿办公室，又撥給兩部汽車，从而解决了生产中的困难，保証了收入。

簡世宣同志了解到遵义市泡制酒銷路很广，但因貨源缺乏，經常脫銷。他想起遵义国营酒厂曾于1954年試制过凤梨、玫瑰、桔子等泡制酒，于是建議厂方恢复生产。經酒厂負責人与專卖公司联系，共同研究，双方同意进行生产。簡世宣同志又与有关部門联系，协助厂方解决了商标印制及酒瓶等困难，因而在1956年內为国家增加了11,000元的財政收入。

国光肥皂厂，每月能生产肥皂4,500箱，而百貨公司只包銷2,500——3,000箱。簡世宣同志見到該厂的生产力不能全部发揮，也影响了税收，就建議百貨公司全部包銷。可是負責組織貨源的同志說："国光厂的肥皂質量不好，只能銷本專区，不能外銷。"簡世宣同志又进一步与百貨公司同志們研究，了解到肥皂質量不好的原因，就又向肥皂厂提出提高肥皂質量的建議。当时厂方的負責人还認为肥皂的質量并不坏。經过省产品質量鑒定后，所提的意見与簡世宣同志的意見相似，这才促使該厂积极进行提高肥皂質量的研究工作。經过試驗提高了肥皂質量，并降低了8%的成本。第二次与百貨公司联系解决銷路問題时，公司的采購人員仍說，各地都有肥皂，不能外銷，因此包銷的数量不能增加。簡世宣同志想起1953年曾有行商运国光肥皂去昆明銷售，受到消費者的欢迎。就又第三次向百貨公司提出建議：与昆明百貨公司联系，是否可向昆明銷售。經过多次的协商，終于取得了百貨公司的同意去函联系。結果昆明百貨公司和供銷合作社等單位都提出了1957年的要貨計划。国光肥皂厂1957年的生产計划已經上报批准，比1956年約增加三倍。由于产量增大需要扩建鍋爐，但所需用的鋼材很缺乏，簡世宣同志又协助与农具厂取得联系，解决了鋼材問題。由于簡世宣同志积极主动地协助肥皂厂解决了生产和銷售中的困难，扩大了生产，在1956年內为国家增加了10,000元的財政收入，估計在1957年可增加197,000元的財政收入。

簡世宣同志积极主动地深入厂矿企业了解情况，发現問題，协助企业解决生产和銷售中的困难，扩大了生产，保証了税收任务的完成，并为国家增加了218,000元的財政收入。同时学习了生产知識，提高了业务水平，改进工作方法，密切了与企业部門的联系，改进了征收管理工作，而且企业反映很好。

簡世宣同志为什么这样积极热情的协助厂矿企业增加生产，为社会主义建設积累更多的資金呢？

簡世宣同志，几年来和全国各地青年一样都在各个不同的工作崗位上，为社会主义建設貢献自己的一切力量，爭取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計划而奋斗。同时通过努力学习和实际工作的鍛煉，进一步認識到税收在社会主义建設中的作用，税工人員担負着为国家建設积累資金重大而光荣的任务。因此，他就更加热爱自己的工作，积极努力的鑽研业务，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爭取作一个优秀的税务工作者。

"財务制度与納税要求不吻合"是造成漏税的主要原因嗎？

艾培元　盧靖亞　曾繁林

从最近"人民税务"发表国合企业漏税症結何在的討論文章中，看到有些同志認为：企业財务制度与納税要求不相吻合，因而造成了漏税。我們認为，这种說法是不够全面的。

我們的看法是，企业財务制度与税法基本上是一致的，发生矛盾只是个别的。这里我們把北京市公私合营印刷材料厂的例子作个說明。

北京市公私合营印刷材料厂，是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由20个中小型工厂合并組成的，并厂后企业改进了財务工作，并拟定了一些制度，給企业財务工作打下了一定的基础。但是有些問題，因企业領导重視不够，和有关財务、生产、业务人員未能支持与协作，因而有些制度流于形

从当前公私合营企业来看漏税的原因

屠基謨

在資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合营前，少数資本家为什么要千方百計地进行偷税，是誰都能够理解的。但是当企业已从私营改为合营并定股定息以后，为什么錯交漏納税款的現象仍然相当普遍呢？产生这些錯交漏納税款現象的原因是什么，这确是一个值得研究的問題。現就最近在工作中的体会，談談对这个問題的看法。

在談漏税原因以前，我們把最近所檢查的上海市20几个工业戶漏税情况簡單地介紹一下。这些戶是分屬輕工业、重工业、紡織业各行业系統，多数是大中型厂，其中有职工3,000多人的工厂。这些厂大部分是中心厂，而且不少是老合营厂，一般說来，这些企业的財务会計制度都是比較健全的。但就在这些企业里，据統計在1956年一年內却发生了錯交漏納各税307笔，錯漏各税的金額达50余万元。从分税来看，問題最多和金額最大的是商貨税，錯漏114笔，金額353,000余元；其次是营业税錯漏105笔，金額73,900余元；所得税72笔，金額95,000余元；印花税14笔，金額12,000余元。至于錯漏的項目，在商貨税方面的主要問題有計税价格、中間产品、自制自用、同一品目加工改制补征差額等。在营业税方面的主要問題有漏报和溢报营业額、納税环节、征免界限、税率适用、調撥納税等。这些錯漏問題中，屬于偷税性質的仅有一笔貼商税代扣未交，其他全部是錯交或者漏交的，这說明合营后錯漏問題的性質已有根本的改变。产生这些錯漏問題的主要原因，我們分析有以下几点：

一、現行税法規定，原系針对私营工商业制訂的，为了严防偷漏，某些規定比較細致严格，手續不免繁多复杂，这在当时是完全必要的。但現在即由于某些税法規定复杂，因而就容易发生錯漏。

二、由于某些合营企业人員对現阶段税收的意义与作用認識不足，对税收重視不够。同时，在企业內部缺乏納税責任制度，在供、产、銷有关部門办理納税事务的責任不明，在日常工作中缺乏必要的联系，形成相互脫节产生了錯漏。企业对税收不重視的現象已不是个别的，他們認为反正錢不落自己腰包，税少交些又有什么关系。在合营企业中交税一錯再錯的現象已屢見不鮮。如华昌电器厂风扇出售漏税問題，曾查出糾正，但最近又发生漏税。我們在檢查中发現的錯漏，絕大部分是税法或鑒定有明确規定的。如中国鐘厂鑒定中已明确中間产品应每月交税兩次，但該厂每月只交税一次。其次，企业內部供、产、銷与財务部門联系不密，发生脫节，也是錯漏发生的主要原因。如华生电机厂承制一批台电扇，分三批交貨，第一批在出厂时交了税，在第二、三批出厂时，供銷科誤以为已与第一批一起完过税，又未与財务部門联系，因而漏交税款。

三、由于税收机关平时放松稽征管理，缺乏經常的輔导檢查，管理不深入，解答問題不及时，因而产生了錯漏。合营后也有一些税收干部認为税收和合营企业的利潤都在一只口袋里，合营企业不会有意地进行偷漏，在思想上对征收管理工作較为松懈。另一方面税收干部往往忙于突击中心工作，以致对企业的納税輔导工作做得不够經常，不能及时指导企业随时堵塞漏洞，防止錯漏的发生，因之当前合营企业錯漏的发生与税务部門工作上的缺点也是分不开的。如徐汇区五洲制皂厂生产軟肥皂，依照規定供应医疗單位可免納貨物税，但該厂还大量供应制革工业应用，这一部分依法仍应納税，但由于專管同志事前未掌握这一情况，及时向企业指出这一問題，因而該厂去年一至十一月份漏交該項税款5,000余元。普陀区某机器厂对自制产品調撥基本建設应否納税問題，曾函詢税局，長期未获明确答复，也形成了税款应交未交現象。

式，沒有能全部实現。

以最近税局檢查发現的漏税問題来看，很可以說明企业如果認眞貫彻財务制度，漏税是完全可以避免的。例如今年2月税局檢查发現有5,301斤好鉛字，由于質量檢查股未按制度办事，結果把它列为廢品，少报了所得額。再如今年2月底車間应退鉛300余斤，但是就因車間未办退料手續，結果將这300余斤鉛作为原料耗用出帳，加大了成本。又如企业接受加工任务，有关股、室不按制度办事，又不联系，往往形成委托單位未給原料而产品已經取走，1956年企业就这样亏了原料2,660斤。此外，財务上帳帳不符、帳貨不符、結算报表不及时等更是屢見不鮮。类似这些問題，企业都有制度規定。那么，显然造成漏税不是財务制度与納税要求不吻合，而是企业沒有認眞貫彻財务制度所造成的。

从上述例子来看，这种情况不是个别的，而是目前企业較普遍存在的問題。因此我們認为，由于財务制度与納税要求不吻合造成漏税的說法，是值得商榷的。应該說，部分企业財务制度还不够健全，貫彻得也还不够，需要进一步健全和貫彻实行。

征管农村工商税收几点經驗的綜合介紹

殷小平

在財政部“关于农村工商税收的暫行規定”頒发以后，农村工商税收的征免界限等問題，基本上得到了解决，如何把农村税收的征收管理工作做好，是当前税务机关的一項重要工作。征管农村税收，必須考虑到农村地区辽闊、税源分散、交通不便等特点。过去有些地区沒有很好的根据这些特点来进行工作，采取了臨时指派干部下乡巡回征税。下乡干部由于工作不固定，在思想上認为是臨时工作，因而工作不够深入，对情况也不能全面了解，形成了“人来工作来，人走工作走，应征的税款征不起来，工作扎不下根去”。正由于如此，税收宣傳工作也就不能很好地开展，有些納税單位認为“只要把款子准备好了，就尽到了納税义务，迟納早納是税务局的責任”。另外有一些基层稽征單位，干脆坐在家里等税上門，其結果是有不少应征的税款征不起来，而且群众也有意見。他們反映，虽然交納的税款不多，但是要跑很多的路，要耽誤很多的时間。另外有些地区，根据农村税收的特点和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改进了农村税收的征管工作，并取得了一些經驗。这些經驗大致上可綜合为以下几点：

一、固定地区、專人負責

固定地区、專人負責，就是根据行政区划，或税源分布情况，划片包干。專責人員，既是征收員，又是宣傳員，也是檢查員，在專責区內統管各税。这个办法，能够充分地发揮干部的积极性和創造性。如山西省宁武县税务局实行了这个办法以后，工作較前深入了。由于加强了对納税單位的宣傳教育与具体帮助，使納税人对税收的道理和具体納税手續有了进一步認識和了解，改变了过去“你不来”“我不交”的狀况。这样就可以使税干摆脫單純巡回征税的事务圈子，抽出时間来深入檢查和加强納税监督。

二、轉交税款制度

山西省宁武县税务局，除了实行固定地区、專人負責以外，他們还根据企业的系統，建立轉交税款的制度。該县自从国、合分工新的商业網形成以后，全县除一区外，距离县城較远的二、三、四区都各設有一个批发点，基层合作社每一、二日要到批发点取貨一次，批发点在二、三日內則需要到县里取貨一次。根据这种情况，經征納双方研究，在基层社到批发点取貨时即將本單位应納税款和表报包好貼封，交由批发点去县取貨人員代交。为了解决由于銀行下班不能及时收款和避免在轉交过程中差錯的問題，經有关單位进行研究，由县税务局直接收款然后轉交銀行。这样实行的結果，解决了因交税要跑很远路、花很多錢、耽誤很長时間的問題，大大的便利了納税人，同时也有利于征收工作。

三、划区定点、定期征收

划区定点、定期征收，就是在一定地区的范圍內，指定地点、規定日期，企业的办税人員和税务干部按时到指定地点，办理納税手續。这样就可以使距离税务机关較远的企业單位，在附近就能納税，不必跑很远的路往返誤工，而且还可以减少納税單位的开支，降低成本，从而也增加了税源。如山西省阳城县税务局有一个定点（上孔），是以一个紙业生产合作社为中心，把附近的10个納税單位組織起来，按照規定的日期到中心点納税。这些企业由于都是交納商貨税的單位，每月要納三次貨物税，一次营业税，到税务所去交税需要不少費用和时間，仅船費一項一年即需70多元；在誤工方面，每月40个工，全年就得480个工，每工以1元計算，就需480元。实行划区定点、定期征收方法后，不但节省了时間，减少了企业的費用，有利于生产；而且也有利于国家税收。

四、以点控面方法

青海省互助县税务局采取了以农业社为基点，以社控队、以队控組、以組控戶的方法，并实行了納税登記簿制度，税干按时檢查征收。該省湟中县税务局还采取了由社分层登記、分层审查的办法。山西省阳曲县，全县建立納税登記簿的共有42个社，基本上杜絕了农村漏税欠税現象，使税收逐月增加。农业生产合作社主任宋栓反映說：这个制度很好，既不要社員跑腿、往返誤工、耽誤生产，也漏不了国家的税。

以上一些地区的工作經驗，可能对其他地区也是适用的，但由于我国各地情况不尽相同，所以也就只能供工作中的参考，不能机械搬用。

总之，农村工商税收的稽征管理工作，必須要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与特点，在有利于生产并尽可能簡化納税手續的前提下来进行。由于这項工作目前还沒有一套完整的办法与經驗，因此，需要每个基层税工同志在实际工作中創造更多的新的征管方法与經驗，并加以总結推广，只有如此，才能把我們的工作做得更好。

江苏省无錫县农村大力发展养猪副业生产

求　真

江苏省无錫县农村，自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出“关于发展养猪生产的决定”，国务院通知各地自3月1日起提高生猪、猪肉購銷价格和財政部根据国务院决定降低屠宰稅的稅率后，广大农民养猪的积极性大大提高。他們都說：“这下养猪有利了！”因而养猪的数量迅速增長，很多农民过去虽然沒有养猪习慣，現在也飼养了小猪。

农民們对現在养猪究竟有多少好处，在开始时也并不是完全能够了解的。如有的說：“現在国家虽然把生猪的收購价格提高了，但我們的养猪成本还不低，这样养猪恐怕还是沒有利，誰还願意养猪。”有的說：“我們养一头猪費尽心机，而得到的利益却很少，这种本重利輕的事，倒还不如閑着好。”显然这种想法对大力发展养猪是有妨碍的，于是县、区委領导上、乡党支部書記及农业社主任等通过口头宣傳、算細帳等方法，帮助农民認識养猪的眞正好处。如春雷农业社副业主任帮助农民算了这样一笔帳：如果买一头25斤重的小猪飼养，小猪成本每百斤按48元計算，合12元。喂猪飼料計精飼料（豆餅、清糠、麸皮等）150斤，每百斤4元，合6元；統糠（八成糟糠和二成精飼料清糠混合，經碾米机碾后的猪飼料）300斤，每百斤3元，合9元；麦灰（面粉厂的下脚）約200多斤，合2元4角；平时燒煮猪飼料用的柴草約6元，这样喂一头猪的飼料成本共合23元4角，加上小猪成本12元，合計35元4角。而飼养5——6个月后，一般小猪能長到120斤，如按提高后的最低生猪收購价格每百斤35元3角計算，合42元3角6分，猪肥能有40担，每担卖給社里作价4角，合16元。这样一头猪收入計58元3角6分，除去成本35元4角，飼养一头猪起碼能净賸20多元。曙光农业社主任用多养猪才能多积肥、多积肥才能多收粮食的道理反复向农民講解多养猪的积极意义。这些宣傳为大力发展养猪副业生产打下了思想基础。农民把养猪归納有“四好”：第一，毛猪收購价格提高，屠宰稅的稅率降低，农民多养猪，收入增加，农民好；第二，养猪养得多，可以多积肥，产量增加，农业社好；第三，猪养得越多，稅源越丰富，稅收增加，国家好；第四，猪肉和猪鬃可以出口，換回鋼材，加快建設社会主义，全国人民好。

在农民們普遍要求养猪的情况下，首先遇到的是小猪的来源問題。县領导上为了滿足农民們的要求，积极采取了各种措施。如农业社內公养的母猪所繁殖的小猪，首先滿足农民需要；农民們私养的母猪所生的小猪，如有剩余，按市价卖給沒猪或猪少的农民。又如在小猪不够分养的时候，适当向外地采購一部分，供应本县。再如在現有的生猪中，尽多地挑出肥壯的、奶头多的留作母猪，并相应地选留公猪，进行繁殖。由于采取了这些办法，基本上滿足了农民們对目前飼养小猪的需要，并且也为今后扩大养猪副业生产創造了条件。

农民养猪的积极性提高了，小猪的来源有了，最大的問題是飼料不足。县委和有关部門一面发动农民积极寻找青飼料（如青草、菜叶、植物叶、蔓等），并有供銷社适当供应飼料，一面也尽量想办法利用代飼料。如“稻草石灰膏”就是一种很好的代飼料。“稻草石灰膏”的做法是：先將稻草鍘成二——三分長，用100斤水放进1斤生石灰的溶解水浸沒，經过一天一夜后翻缸，目的是使稻草上下軟化均匀，这样再經过一天一夜后將稻草取出，濾去石灰水，用清水漂凈，即为“稻草石灰膏”。“稻草石灰膏”本来就可作單純的飼料喂猪，为了使猪更加爱吃，如能少許拌上清糠（約10斤干稻草浸后即有35——40斤潮稻草，拌上3斤清糠），給猪干吃，然后再适当喂些飲料，营养更好。又如“稻草糠”，將稻草鍘成二——三分長，經晒干后，用碾米机碾成糠狀，加热水調匀，即可喂猪。其他如糖糟、酒糟、粉渣、树叶、野草、野菜等都可以喂猪。农民們說得好：“猪吃百样草，到处有飼料，就怕不去找。”

农民們本来也还存在着怕猪得病后沒法医治以致死亡的顧虑。中共无錫县委为了做好猪和耕畜的保养工作，曾于最近举办了卫生訓練班，專門帮助农业社訓練一批防疫員。現在防疫員已回到农村。农民們反映說：“这样养猪太好了，一不愁小猪供应，二不愁飼料来源，三不愁猪生病疫，这眞是好事。”

今年无錫县的养猪規划数共30万头。目前各农业社、各农民都在为爭取完成和超額完成这个規划数而努力着。如春笋农业社二社今年特划出了200亩耕地，專种飼料作物，并且为了大量繁殖小猪，盖了16間猪屋，准备飼养公猪和母猪。农民們計划在青飼料多的时候，除了随时喂猪外，还晒干收藏起来，預备冬季或春初需用。

新　書　介　紹

基本建設工作程序	李葆江編著	定价：1.10元
商业企业經济活动分析	（苏）斯米尔諾夫著　商业部教育局譯	定价：0.70元
苏联工业流动资金組織原理	（苏）勒·罗特西琴著　彭在勤譯	定价：0.30元
城市公用事业基本建設的撥款监督	陈培深　李葆江編著	定价：0.24元
1955年中央財政法規汇編	財政部編	（在排印中）
过渡时期的中国預算	葛致达著	（在排印中）
單位預算机关預算的編制与执行	（苏）敏欽斯基著　張維昌 申宗良譯	（在排印中）
工业企业凭單日記帳格式及其应用細則	苏联財政部制定 第二机械工业部 电力工业部譯	（在排印中）
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划及会計报表格式問題解答汇編	財政部会計制度司編	（在排印中）
国营工业企业材料会計核算办法	財政部制定	（在排印中）
国营企业基本建設及建筑安装工程成本的核算通則（草案）	財政部 国家建設委員会 国家統計局联合制定	（在排印中）
苏联的利潤与周轉税	（苏）阿·巴丘林著 苗为振　彭在勤譯	（在排印中）
苏联税务关系的法律調整	（苏）芙普庚著　宋少初譯	（在排印中）
建筑安装企业流动资金的定額計算	王学仁著	（在排印中）
改善工业企业生产能力利用的方法	（苏）伊亭著　王文彬 周辛吳譯	（在排印中）

財政出版社出版　　新华書店总发行

計划經济　（月刊）每月9日出版　定价每冊0.20元

本刊是国家計划委員会和国家經济委員会共同主办的业务刊物。登載和闡述国家計委、国家經委关于計划工作的重要指示、决定、規定、通知等等；介紹計划工作的理論、方法、經驗和有关的基本知識；論述国民經济計划的方針、原則以及計划执行中存在的主要問題的論文；介紹同計划工作有关的国内外經济資料。

統計工作　（半月刊）每月14、29日出版　定价每冊0.20元

本刊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統計局的机关刊物，主要内容为有关統計工作的理論、方針、任务、制度、方法、經驗、統計資料、經济分析論文等。

經济譯叢　（月刊）每月7日出版　定价每冊0.38元

本刊主要是介紹各国的經济問題和經济情况，如經济政策、經济計划、經济管理經驗和重大經济措施、有关技术經济的問題，各国經济生活中的重大变化等。本刊以介紹社会主义陣营各国經济問題为主，同时也适当地介紹资本主义国家的經济問題。

計划統計杂志社出版　　北京邮局发行